

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

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，编制 2022 年度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（地址：六安市长安南路气象局南侧食品药品检验中心楼 3 楼 304；邮编：237000；联系电话：0564-5136009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加强涉及市场主体的信息公开，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栏目公开处罚信息 13 条，发布政策、动态信息 41 条。持续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发布食品药品监管信息 220 条、涉企收费监管信息 13 条、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信息 10 条。公开保市场主体、保民生等政策、动态信息 45 条。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 30 条。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工作，梳理规范性文件 55 件，均按照省级规范性文件网络板式予以公开。全面提升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水平，印发年度考核方案，开展测评 2 次。提升政策解读质量，丰富解读形式，制作图片解读 4 份、文字解

读 1 份，召开新闻发布会 3 次、发布回应群众关切信息 35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2022 年，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11 件，其中：予以公开 3 件，部分公开 2 件，不予公开 1 件（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），无法提供 5 件（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），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。我局收到的依申请公开，均当天登记受理，经分管领导签批后，业务科室具体承办，依申请公开经办人员全程跟进指导，答复意见经分管领导审核后，以正式答复书回复申请人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严格信息审核发布，网站发布信息均经过经办人员、科室负责人、分管领导审核后上传，再由网站审核人员审核发布。将政务信息审核制度的落实情况、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纳入对县区局的年度政务信息宣传考核中，进一步压实政务公开工作责任。对网站存量信息中的错敏词进行整改，合计整改 420 条，注重保护个人隐私，排查整改疑似泄露个人隐私信息 6 条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常态化维护栏目更新信息，新增栏目及时明确责任科室。强化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，我局印发关于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的通知，2022 年微信、微博粉丝数达到 15114 个，发布图文信息 1652 条，总阅读量达 36.4 万余人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和政务公开责任分解通知、2022 年政务公开专项提升行动实施方案，将政务公开重点任务、政务公开栏目等分解至

具体科室。建立自查制度，每季度末开展自查，形成问题清单，及时交责任科室整改以自查促规范。强化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指导监管，印发年度考核方案，开展测评通报2次。2022年我局开展季度自查整改3次，通报反馈问题整改10次。加强队伍建设，召开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3次，开展市场监管系统内政务公开和信息发布培训1次，提升经办人员的业务能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3	0	28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237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97		
行政强制	59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830.47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0	1	0	0	0	0	11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3	0	0	0	0	0	3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2	0	0	0	0	0	2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1	0	0	0	0	0	1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4	1	0	0	0	0	5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其他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10	1	0	0	0	0	11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。通过对照政务公开专项提升行动责任清单排查和季度自查发现，我局存在政策解读质量不高、公开文件不规范、栏目失效信息未及时删除、经验交流质量不高等问题。

改进措施。一是着力提升政策解读质量。创新政策解读形式，采取图文、音视频等形式开展政策解读，利用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等平台，提升政策解读服务的质量。召开培训会，邀请市政务公开办专家授课，学习省级优秀政策解读。二是集中清理重点栏目。对2022年以来其他文件栏目发布的70余件文件，全面排查文号、关键词等要素是否齐全，WORD或PDF下载版本是否提供，目前文件均已规范公开。下一步对新发布文件严格审核后再予以发布。三是及时清理存量信息。已对权责清单和动态调整情况栏目、公共服务清单和中介服务清单栏目下2020年及以前的清单进行取消发布，共取消发布近30余条信息。下一步对将全面对网站栏目历史信息进行清理，保留最新信息。四是发挥业务科室专业性。着力发掘各科室、直属事业机构在公开内容、公开形式、公开平台等方面的典型经验、创新做法，适时总结推广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创新型工作。加强与群众互动，利用在线调查库、网站飘窗、政务新媒体开展食品安全“你点我检”抽检品种民意调查、2023年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产品目录征集、消费维权有奖问答等活动，调动了群众参与的积极性，汇聚了

民智，也提高了群众消费维权意识。主动对热点问题发声，疫情期间，我局迅速行动，及时在网站、政务新媒体发布提醒、监管、辟谣等信息，“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一起疫情期间哄抬价格违法案件将处罚 5 万元”、“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某超市哄抬物价将处罚 5.3 万元”两篇信息阅读量破万。

（二）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情况。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